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合江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完善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合水许可﹝2023﹞4号**

建设地点： **合江县符阳街道滨江路中段**

验收单位： **合江县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江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完善工程项目 | 行业类别 | 28（城市管网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合江县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合江县水务局、合水许可﹝2023﹞4号、2023年1月13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2年9月～2023年1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占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川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占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2023年2月13日，合江县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精神，组织合江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完善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水土保持省级专家，成立了合江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完善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小组，开展合江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完善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小组踏勘现场并进行了相关资料的审阅，在合江县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在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经验收工作小组质询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一）项目概况合江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完善工程项目位于合江县符阳街道滨江路中段，其中心地理坐标为：105°49′55.84″E、28°48′56.88″N。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桂圆林、桥凼、马街等社区新建管径600mm-800mm的排水管网10km；增设雨水篦100个、检查井100个、提升泵2个等设施。建设工期：建设工期5个月，从2022年9月～2023年1月。（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2023年1月13日，合江县水务局对合江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完善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了行政许可决定《合江县水务局关于合江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完善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的决定》（合水许可﹝2023﹞4号）。该决定认为合江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完善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的申请、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三）水土保持设计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下：一、管沟作业区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了沟槽内外的降水措施：沟槽顶两侧设置排水沟，以防止外部雨水进入沟槽；沟槽底部设置排水沟，以避免沟槽内形成积水。排水沟为M7.5浆砌砖结构，共2400m，断面尺寸为0.3×0.3m（宽×深）。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了密目网遮盖措施，用密目网对沟槽两侧的回填土进行遮盖，用密目网约1600m²。二、施工生产区工程措施：主体工程管沟作业区设计了沟槽内外的降水措施，为避免雨水中携带过多泥沙排入河道，本方案新增沉砂池措施，沉砂池为砖砌结构，尺寸为2m×2m×1m（长×宽×深），沉砂池共2口。植物措施：主体工程中设计了棕榈树、小叶榕移栽措施（包含移出、移回），主体工程施工前对占地范围内的棕榈树、小叶榕进行整株移出，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移回。棕榈树、小叶榕共150株。（四）水土保持监测根据现场踏勘及监测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要求；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98.76%（目标值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3.62（目标值1），渣土防护率达到了98.92%（目标值92%），表土保护率达到了98.16%（目标值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99.52%（目标值97%），林草覆盖率达到了1.86%（目标值1%），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2023年2月，四川占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江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完善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认为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分部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不存在以下情况：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5.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7.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经综合分析，符合验收条件。（六）验收结论经验收组质询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照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全面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的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各分部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评定为合格，不存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条款情况，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在项目运行期间，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发挥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合江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完善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小组2023年2月13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组长 | 合江县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四川占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 四川占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川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
|  |  |  | 特邀专家 |